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日期及时间：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时开始，会期半天。
- 3、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5、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须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A、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 (1) 选举王冬雷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选举李华亭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选举陈剑榕女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选举李占英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 选举王晟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 选举杨燕女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B、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 (1) 选举王学先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姜景国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王建国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监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 (1) 选举李廷宏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选举吴俊杰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出席人员

1、截止2014年4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

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日：2014年4月3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5、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邓飞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

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回 执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举行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举行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表决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A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选举王冬雷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李华亭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陈剑榕女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李占英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王晟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杨燕女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B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选举王学先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姜景国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王建国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李廷宏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2)	选举吴俊杰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6（即票数合计不超过持股数的6倍），该投票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

(2) 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3（即票数合计不超过持股数的3倍），该投票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

2、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2（即票数合计不超过持股数的2倍），该投票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